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9,378	693,641	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383	48,322	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未計上市開支前)	119,464	48,322	1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未計上市開支及購股權 開支前)	120,858	48,322	150.1%
建議每股普通股6港仙中期股息	48,019	–	不適用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中期」)的比較數字。此等業績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99,378	693,641
銷售成本		<u>(1,054,378)</u>	<u>(551,106)</u>
毛利		<u>245,000</u>	<u>142,53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15,184	2,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8)	(7,869)
行政開支		(78,537)	(34,607)
研發成本		(49,335)	(29,666)
其他開支		(1,389)	(12,329)
融資成本	7	<u>(2,040)</u>	<u>(1,012)</u>
除稅前溢利	6	118,765	59,102
所得稅開支	8	<u>(22,382)</u>	<u>(10,798)</u>
期內溢利		<u>96,383</u>	<u>48,30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0)	(7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02	(2,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2</u>	<u>(2,1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6,535</u>	<u>46,17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383	48,322
非控股權益		-	(18)
		<u>96,383</u>	<u>48,30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535	46,194
非控股權益		-	(18)
		<u>96,535</u>	<u>46,17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0.16港元	0.08港元
攤薄	10	0.16港元	0.08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52	101,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43	2,990
無形資產		12,245	6,31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7,631	11,382
遞延稅項資產		2,855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626	124,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54,508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12	347,291	251,235
應收票據		11,437	18,148
可供出售投資		3,028	70,26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5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34	67,826
已抵押存款		71,287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09	167,167
流動資產總值		867,449	796,42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28,364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14	341,523	275,215
應付票據		12,723	1,390
應付股息		–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871	79,570
衍生金融工具		3,321	6,107
應付稅項		24,806	22,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7	1,793
流動負債總額		702,375	701,057
流動資產淨值		165,074	95,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700	219,9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90	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0	871
資產淨值		317,010	219,0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0
儲備		268,981	219,071
建議股息		48,019	–
權益總額		317,010	219,0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2015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064,610	582,907
中國內地	58,791	21,902
歐盟	29,219	27,145
其他海外國家	146,758	61,687
	<u>1,299,378</u>	<u>693,64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7,377
香港	5,394	5,478
	<u>152,771</u>	<u>121,94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u>951,403</u>	<u>527,826</u>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其指於期內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1,299,378</u>	<u>693,641</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0	814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529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787	—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104	927
匯兌收益	10,466	—
其他	<u>518</u>	<u>309</u>
	<u>15,184</u>	<u>2,050</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46,434	549,650
折舊	12,708	10,0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8	48
無形資產攤銷	327	58
研發成本	49,335	29,66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7,161	4,18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944	1,45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787)	8,453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0,466)	3,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103	816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2,040</u>	<u>1,012</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4年6月30日：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由於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5年中期及2014年中期享有優惠稅率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期內計提		
即期－中國內地	9,434	2,258
即期－香港	10,350	12,253
遞延	<u>2,598</u>	<u>(3,713)</u>
期內計提稅項總值	<u>22,382</u>	<u>10,798</u>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82,754
建議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2014年：零)	<u>48,019</u>	<u>-</u>
	<u>48,019</u>	<u>82,754</u>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溢利及基於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接2015年7月2日發行新股前之股份數目)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千港元)	<u>96,383</u>	<u>48,32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000</u>	6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8,472,874</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608,472,874</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16</u>	<u>0.08</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16</u>	<u>0.08</u>

11.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u>114,711</u>	87,839
在製品	<u>107,086</u>	66,725
製成品	<u>32,711</u>	<u>38,432</u>
	<u>254,508</u>	<u>192,996</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要求大部份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2,404	246,355
31至60日	45,593	3,675
61至90日	4,943	123
90日以上	4,351	1,082
	<u>347,291</u>	<u>251,235</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1.5–1.8	2016	<u>228,364</u>	1.6–1.8	2015	<u>164,826</u>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以下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u>228,364</u>	<u>164,826</u>

按以下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8,364

164,826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5年6月30日為71,28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001,000港元)；
- (ii) 本集團樓宇的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2,02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058,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3,03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85,000港元)。

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本集團為228,36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4年12月31日：164,826,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9,988	109,217
31至60日	73,337	108,843
61至90日	47,371	45,397
90日以上	40,827	11,758
	<u>341,523</u>	<u>275,2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六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852	5,601
第二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80	3,485
	<u>55,832</u>	<u>9,086</u>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7,329</u>	<u>5,6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家庭影像產品、可穿戴智能產品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具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晉身為家庭影像行業的重要一員。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營業額攀升至約1,299.4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693.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87.3%，絕大部份源於運動相機及家庭影像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所致。2015年中期的收入主要包括(1)來自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銷售的收入992.7百萬港元；(2)來自家庭影像產品銷售的收入183.3百萬港元；(3)來自數碼影像產品銷售的收入89.8百萬港元；及(4)來自其他產品或服務銷售的收入33.5百萬港元。

自我們於2005年進軍運動相機市場以來，我們成功引領運動相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隨著全球運動相機市場顯著增長，憑藉我們在市場的穩固地位，我們從運動相機銷售錄得的收入，由2014年中期的602.3百萬港元，急增至2015年中期的992.7百萬港元，增幅為64.8%。

我們已成功就新開發的雲端相機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雲端相機是我們首個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付運。來自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由618,000港元增至18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正確，集中開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設計的高端產品。有關業務營運已發展成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我們於2015年中期的總收入14.1%。

與此同時，數碼影像業務的銷售保持平穩，實有賴於現有客戶的穩定需求。此外，可穿戴智能產品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

展望

根據過往兩年對宏觀經濟及可得數據的密切監察，美國似乎在經濟復甦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加上歐洲中央銀行進一步採取量化寬鬆政策，意味著除了美國以外，歐元區亦有望保持復甦動力，因而有助促進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我們於本年度接獲的訂單數量，亦與此看法互相呼應，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全年表現保持樂觀。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生產影像產品，而我們已成功由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成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由2014年起進一步推出家庭影像產品。因此，我們可望發展成為全方位智能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過去數年，我們的策略已證明行之有效，讓我們在經濟逆境下仍能保持盈利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利益增值。

我們以維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及增加產能
- 建立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新產品
- 在價值鏈上選擇性地尋求併購機會

就運動相機業務而言，我們將與最大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能力，使我們穩據有利位置，繼續受惠於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持續增長。

家庭影像產品方面，更高的影像清晰度，以及經改良的儲存和連接方式，成為促進該等產品取得顯著市場增長的因素。越來越多用戶購買智能家用相機以便進行家居監控，以及照顧兒童及長者。隨著智能家用影像產品的影像清晰度提高，以及與智能設備的互動性加強，預料有關產品於不久將來將有強勁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發展朝著正確方向邁進，同時我們亦會不斷開發更具創意的家用影像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要。

數碼影像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引進新式專用相機，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專作特殊用途的其他相機。本集團尋求於來年與新業務夥伴攜手取得增長。我們預計，數碼影像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2015年收益的比重仍不大。

從一開始便以超越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勢必為行為及文化帶來更大轉變作為定位的可穿戴智能設備，相信是增長最快的消費產品之一。我們有意於日後為可穿戴智能設備建立新自主品牌，並可能於短期內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可穿戴智能設備的零部件或完整組件。

儘管我們過往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我們預料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顯著增長。基於我們清晰明確的策略及雄厚的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尋求為股東利益增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其他(包括可穿戴智能產品)。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及來自主要產品銷售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		
運動相機及配件	992,733	602,344
數碼影像	89,829	82,668
家庭影像 ⁽¹⁾	183,308	618
其他 ⁽²⁾	33,508	8,011
	<u>1,299,378</u>	<u>693,641</u>
總計	1,299,378	693,641

附註：

- (1)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 (2) 其他包括其他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由於可穿戴智能產品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以及目前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大，因此可穿戴智能產品亦納入此類別。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99.4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693.6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上升約87.3%。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源於(1)運動相機的銷量增加，主因是一名主要客戶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一款新相機型號；及(2)新推出的家庭影像產品錄得收入183.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5中期的總收入14.1%。

由於我們實行產品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百分比由2014年中期的82.5%，減至2015年中期約77.4%，主要是受到家庭影像產品銷量急升所影響。隨著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產業進一步擴展，我們預料將於未來數年向越來越多的客戶銷售該等新產品。董事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會成為業務的新增長動力及重要收入來源，而未來數年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所錄得的銷售增長速度，將遠較日後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為快。

我們主要向於美國的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收入大部份。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運動相機配件供應商的銷售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計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國	1,064,610	582,907
中國內地	58,791	21,902
歐盟	29,219	27,145
其他國家	146,758	61,687
	<u>1,299,378</u>	<u>693,641</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054.4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551.1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上升約91.3%，並且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81.1%(2014年中期：79.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付運更多運動相機及家庭影像產品，令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5.0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142.5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上升約71.9%。毛利率由2014年中期約20.5%，減至2015年中期約18.9%。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普遍較其他產品有較高毛利率的配件及若干數碼影像產品銷售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源自匯率波動的匯兌增益或虧損；(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與我們使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有關；(iii)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包括於若干理財合同的投資；(iv)銀行利息收益；及(v)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地方政府授予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大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而2014年中期之其他開支大幅減少10.9百萬港元。此大幅波動主要由於(i)主要源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和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兌換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及遠期貨幣合約的匯兌收益淨增長13.5百萬港元；及(ii)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增長11.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兩個期末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預計反向波動效應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中期的7.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中期的10.1百萬港元，增幅為27.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因而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投購商業保險，令商業保險費用上升1.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5年中期，行政開支約為78.5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34.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以管理及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與辦公室開支增加12.6百萬港元；(ii)就本公司上市而產生之費用增加23.1百萬港元；及(iii)2015年5月29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令購股權開支增加1.4百萬港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5年中期，我們錄得研發成本49.3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的29.7百萬港元增加66.0%。研發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工程師及產品規劃員工，為我們加強開發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可穿戴智能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提供支援，令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1.0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上升約100.0%。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自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金額平均借款增加，以結算增多的交易付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2.4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10.8百萬港元)，較2014年中期上升約11.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期除稅前溢利較高，導致即期稅項支出增加，以及就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增加。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4年中期的18.3%增至2015年中期的18.8%，乃由於2015年中期產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2014年中期的48.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中期的96.4百萬港元，增幅為99.6%。倘扣除2015年中期產生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5年中期的純利將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4年中期純利增加147.2%。

純利率由2014年中期的7.0%，增至2015年中期的7.4%，主要源於過往期間作出的研發投資在本期間帶來令人鼓舞的利益，以及2015中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兌波動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以達到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98	214,6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282)	45,7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074)	(6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658)	196,87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104,13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09	301,010

2015年中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1.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18.8百萬港元，已就折舊12.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23.1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以及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減少95.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繳付17.1百萬港元稅款而部份抵銷。涉及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銷售需求而作出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而令現金增長77.6百萬港元，並因(ii)主要由於滿足殷切銷售需求而令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令現金減少69.5百萬港元及(iii)因向主要客戶作出的信貸銷售增多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令現金減少89.3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2015年中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1)付款46.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主要用於安裝額外生產線及提升若干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增長及推出家庭影像產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主要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無形資產；(2)可供出售投資取得所得款項67.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3)為發出更多票據予供應商而向銀行進一步存放已抵押存款44.3百萬港元。

2015年中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2.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用作結付2014年宣派股息餘下未繳付部份的付款150.0百萬港元，並因銀行借款淨增長63.5百萬港元令現金增多而部份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590.9百萬港元及698.2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為164.8百萬港元及228.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有所增加，主要以利用其低利息成本作現金管理用途。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5年中期，銀行借貸的年利率為1.5%至1.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6%至1.8%）。

於2015年6月30日，可供我們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6.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24.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i)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7.0百萬港元及71.3百萬港元的抵押；(ii)我們的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抵押；及(iii)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相關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5.2%及72.0%。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2015年中期動用的現金較多來自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投資約29.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6.1百萬港元)，當中23.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0.8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4年中期及2015年中期，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9.1%及99.3%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3.1%及50.6%則以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於2015年中期入賬遠期合約已變現增益約1.2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名義金額為4.1百萬美元的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於2015年中期，我們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3.3百萬港元所致。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已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可投資於風險評級為「低」、「極低」或「保本」的理財產品，而且該等產品必須由知名的公眾上市銀行所發行。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我們理財產品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如計劃增加此金額上限，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有關財政投資政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兩份理財合同於2015年中期到期，而我們動用釋出的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供出售投資減少67.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2015年中期宣佈派付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本集團就2014年度宣派特別股息283.8百萬元，當中133.8百萬元已於2014年結付，而餘額150.0百萬元已於2015年2月結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於前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608名僱員。2015年中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26.3百萬元（2014年中期：62.3百萬元）。我們根據全體僱員的表現（按季度評估釐定）向其支付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

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其業務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的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上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自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的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根據實際所得 款項總額減	
		估計上市開支 重新計算的 所得款項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土地或已落成物業或辦公室及 採購生產機器	37%	226.7	—
市場推廣開支	19%	116.5	—
可能合併及收購	19%	116.5	—
研發開支	15%	92.0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61.3	61.3
	<u>100%</u>	<u>613.0</u>	<u>61.3</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未經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7.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1百萬港元)。租賃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中期重續河源廠房及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所致。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中期，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2015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鄧榮芳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基於鄧榮芳先生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鄧榮芳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市場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16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